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校发〔2025〕36号）《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金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25〕36号）《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5〕33号），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秦涛、宋伟

副主任委员：王杨、安静、杨兴业、李萌、李勇威

委员：鲁春霞、马晓燕、李芳、张北根、潘建红、赵静、周隆燧、王建霞、姜智颖、高睿阳、孟婷婷、胡馨月、各年级学习委员

二、奖学金奖励标准和名额与评审范围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人，共 3 人；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人，共 4 人。

评审范围：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2019 年 7 月修订）（校发〔2017〕60 号）要求的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同一名指导教师名下的研究生在同一年度内获奖人数不超过 3 名（包括不同二级培养单位）。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培养层次内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2. 三晋奖学金二等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1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山西籍注册研究生。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3. 小米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1 人。

评审范围：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表现突出、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前 30%。参评者需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术研究成果、科技创新成果丰富，成果影响力及参评者对成果贡献较高者优先、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三、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术诚信，在同学间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学院活动等，表现优异，同学关系融洽。

2.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论文进展顺利，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须获 2024-2025 学年硕士生学业一等奖学金。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主流报纸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文章，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 CSSCI（含扩展版）来源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 ISI 公布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论文。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

注：主流报纸刊物的认定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学位条件的相关规定。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视同“以第一作者身份”。

3.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转为博士生的第一学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且以硕士阶段导师为准；学士直攻博研究生在研究生入学后前两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之后须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且学术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四、评审程序

1.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按照“个人申请、综合评定、差额答辩、学院公示”组织评审；

2. 学院组织评审工作，评委数不低于 5 人；

3. 申报材料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个人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关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

4. 研究生须经过导师同意，方可申请；

5.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6. 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具有申请资格。

五、评审依据

最终成绩由各专业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答辩成绩、日常表现分、论文和学术科研竞赛获奖附加分四部分组成，并根据综合成绩排名、以及导师对研究生的考核意见进行综合评定。

计算方法如下：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70%）+答辩成绩（25%）+日常表现分（5%）+论文和学术科研竞赛获奖附加分=总成绩，按总成绩排名确定人选。

各部分成绩计算公式及方法如下：

1. 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

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每人系统内所出所有科目成绩加权求和。学位必修课每门成绩需达到 60 分以上，否则该门课程记为零分。记为加权成绩的学位课程以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

2. 答辩成绩

答辩成绩以学院评委平均成绩核定。

3. 日常表现分

在学期间日常记录分数*5%，最高上限为 5 分。

4. 学术论文加分

以北京科技大学署名且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E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的学术论文一篇计 3 分；中文核心库期刊或 CSSCI 核心库扩展版期刊计 2 分；普通期刊一篇计 0.5 分；论文收入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编著、著作、教材的一篇计 0.5 分，收入地方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编著、著作、教材的一篇计 0.3 分。

5. 学术科研竞赛获奖

获奖级别 \ 排名		第一获奖人	第二获奖人	第三获奖人
国家级		7	6	3
省部级	一等奖	6	3	2
	二等奖	3	2	1
	三等奖	2	1	0.8
校级	一等奖	0.8	0.5	0.3
	二等奖	0.5	0.3	0.2
	三等奖	0.3	0.2	0.1
院级	一等奖	0.3	0.2	0.1
	二等奖	0.2	0.1	0
	三等奖	0.1	0	0

说明：同一奖项获不同奖励只按最高获奖级别计算一次，第三位次之后按第三位次计算，特等奖获奖加分参照一等奖获奖加分。学术科研竞赛获奖加分仅限于研究生学术科研领域取得的奖项，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以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学科竞赛名录、科技竞赛名录为准。国家级、省部级获奖的定义参考《北京科技大学党建、思政与管理服务育人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注意事项：

（1）本办法中的各类奖学金每名申请人只能申请一种。参评奖学金涉及的科研学术成果取得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成果应为本学历层次内取得的，且不得在本办法各类奖学金申请中重复使用。

（2）本办法中，编著、著作、教材是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的合法书籍；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我国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公开出版的具有 CN 刊号和 ISS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主要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其他相当层次核心期刊。学术期刊（核心期刊除外）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非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以及电子刊物。

（3）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未见刊论文不计入加分。提交论文材料时，检索类论文必须提供检索号，无检索号视为一般性论文；期刊性论文须提供期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论文主题须与所学专业相关，否则不予认可。

（4）以北京科技大学或者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署名，且第一作者非学生本人导师，学生为第二、第三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实际贡献率赋分（以第一作者出具的证明以及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认定为标准）。

(5) 以非北京科技大学或者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署名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第三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实际贡献率赋分，但实际贡献率最高认定为 50%（以第一作者出具的证明以及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认定为准）。

六、评审材料

1. 学生应使用学生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奖学金申请（具体详见操作手册）。

2. 《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统计表》及其证明材料（期刊的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学术科研竞赛获奖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的电子版。

3. 个人事迹材料、照片：结合自己的学习、科研、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等情况进行总结，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字体和排版严格按照范文，但不可抄袭；总结材料请结合内容在文档中自行插入合适的图片（3 张以上）；提交彩色生活照 2 张以上（2M 以上）。

4. 《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按照示例填写，请注意信息正确性。

七、评选工作安排与进度

1. 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 12:00，逾期不申报视为不参与评审；申请人的电子版材料请按照序号标序，以“姓名+奖学金名称”命名文件夹并打包发送到邮箱 mksxgb01@126.com。

2. 学院组织评审并公示拟获奖研究生名单。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

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0 月 8 日